

說明

五、武漢會戰^抄歷時五月，參戰部隊，將近百師。其中富金山，廣濟，沙窩，南漳線，東西孤嶽，隘口，萬姑嶺，馬頭鎮，瑞武路，排市，新譚鋪等役皆爲有名戰鬥。先後消耗敵軍，約二十餘萬。以地形之有利，戰事之激烈，部隊之衆多，時間之悠久，應有極寶貴之經驗教訓，供各部隊參考改正。但因交通阻梗，各部戰鬥詳報，迄今多未接齊，致經驗教訓，無從彙編。且所感意見，頗有重複類似之處，殊少新穎特別及有價值見解，故本書因之付刊稍遲，內容略感空泛。

二、武漢會戰，雖已收戰略上極大之成功，但戰坐上我軍尚多缺憾。尤其對於山地戰及運動戰，未能發揮我軍之優長。故本書所蒐集各材料，亦對於防禦特詳，攻擊較次，山地戰則付缺如。今後應提倡運動戰，對於有利之山地戰及機動攻勢各經驗教訓，及其戰例，望多檢送。

三、本編所述各戰例及引證戰例，尙有爲徐州會戰及武漢戰場以外者。因認有參考價值，亦一併摘列。

四、敵方在武漢會戰後，即於去年十月間搜集資料，編爲教令第十五號（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該書已被俘獲譯印。（其餘各號及新近者未發現獲得）內容甚詳頗有價值。現

即翻印本發，但查比較研究，外國讀該書者，能取長補短，能研對策。更望適時，惠寄心得意見，多多供給材料。俾我輩所編之徵令參考書等，亦得內容充實，適於實際要求與期望！

武裝會議中我國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目錄

通則

第一 敵我之優劣與偵察

其一 敵之優劣與偵察

其二 我之優點與偵察

第二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第三 攻守

要則

其一 攻守準備

其二 攻擊實施

其三 夜間攻擊

第四 防禦

要則

目錄

- 其一 防禦戰鬥
- 其二 陣地交代
- 其三 陣地之選定編成及構築
- 第五 追擊及退却
- 第六 特殊地形之戰鬥
 - 其一 要塞防守
 - 其二 突圍
 - 其三 村落城垣之戰鬥
 - 其四 河川戰
- 第七 砲兵運用
- 第八 戰場紀律之維持
- 第九 行軍宿營
- 第十 情報
- 第十一 交通通信
- 第十二 補給衛生
- 第十三 軍隊編制及裝備

其一 編制

其二 裝備

第十四 軍隊整訓

其一 訓練

其二 整飾

第十五 軍隊投洽淪陷民衆組訓

其一 軍隊政治

其二 民衆組訓

其三 淪陷區民衆概況

其四 政府當前之急務

第十六 其他

其一 馬匹保育

其二 關於俘獲品處理之注意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目錄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通則

(1) 戰略上雖爲守勢，戰術上須適宜取攻勢：

在戰略上雖爲守勢，戰術上應預行局部攻勢，使攻守相輔，爭取主動地位。並集小勝爲大勝，以達持久作戰之目的，若處處被動，則必無良果。

此次敵以兵精銳之 十三 十六 兩師團，附強大空軍化學戰車雷部隊，由商廬公路直逼武漢，來勢洶洶，殊不可侮，但經我孫連仲兵團以一部固守沙窩打船店一帶陣地，控制主力不時乘機出而攻擊，即挫折其企圖。總計此役我攻敵攻敵攻我次數爲多，該兵團始終立於主動地位，故能於該處與敵相持達四十餘日之久，予敵以嚴重之打擊。

(孫連仲著盛華意見)

(2) 須以積極行動，挽回頹勢：

商廬失守時，右翼兵團遂次向大別山南撤，敵以其第十五師團及第十六師團之三十旅團分由商廬漢麻兩公路向南繼續挺進，我有翼兵團大有被迫退守小界嶺國防工事

線之勢，當時經（扶）麻（城）震撼，黃陂動搖，局勢殊為岌岌，二部為挽救積弊計，決以本師取積極行動迅速向沙窩余家集以北地區攻擊敵之側背，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行動翌日於沙窩余家集附近將兵力約一旅圍之敵包圍，敵側背經此打擊，不得不放棄南犯打鐵店，香未對，一天門之企圖，盡量抽調前線兵力及後方部隊以圖解決其側背之威脅，於是我大別山全線遂趨穩定而轉危為安矣。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漢）

（3）宜時時派較小部隊，不斷打擊敵人。

不論攻防，均應以富有機動性之較小部隊，隨時襲擾敵人，使其疲憊不暇應付，以爭取主動地位。且能時時與敵保持接觸，而常明瞭敵人之行動。又今後各部隊，宜抽選精銳小部隊（老兵編成之為宜）編為突擊隊，每連挑十至二十名，每營三十至八十名，每團九十至二百四十名，以勇敢善戰之官長統率，平時對於村落戰，巷戰，夜襲，埋伏諸動作，時時演習以達於熟練，戰時則散佈於敵之前後左右，或襲其頭，或截其腰，或襲其尾，或澈底襲擾擾亂，或埋伏狙擊，使敵無時不在我之困擾中，我主力利用其活動之成果積極行動，必可予敵以極大之打擊。

（鹿鍾麟華振中周光烈意見）

(4) 宜層層截斷敵之後方連絡線：

敵人後方連絡線長達數百公里，倘我勇進有力部隊層層截斷，則可使敵補給斷絕，進退失據，若更以精銳部隊攻擊之，可使其潰滅。(第七十一軍軍長朱希廉)

(5) 一般不宜以實力堂堂正正與敵爭利勝：

敵之裝備較國軍優勢，故除必要時外，不宜堂堂正正與敵角力以求勝利，須以卓越之指揮，使敵追隨我之行動而我不追隨敵人，攻擊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出敵不意以實施之，防禦時，將兵力分為二部或三部利用地形，逐次抵抗，輪流戰鬥，以消耗敵人及保存我之戰鬥力，並將敵誘至於我有利地區或乘其疲憊錯誤等轉移攻勢，必可獲得勝利。故今後作戰不可過於重視土地之得失，而陷於被動，應自動由我決定戰鬥日期與地點，務須避免陣地戰，不呆守以待攻，亦不正攻敵堅固陣地，須看破好機會敵弱點而攻擊之。

(薛岳蔣振中等)

(6) 須獎勵奇襲與遭遇戰而避免陣地攻擊：

奇襲可完全省略陣地戰進行近戰，故有利於裝備劣勢之國軍，遭遇戰有縮短火戰時

間及敵我戰鬥力不充之三色色，其勝負視于指揮巧拙，卽裝備優劣，亦多不能發揮物質上之實力，此爲實感。國軍自遭連戰，又我軍因無糧兵空軍之協力，攻堅敵據點或能設陣地時，往往徒招損害，而難奏功，故除必要時外，不宜行角力之進地攻擊。

(第一兵團長薛岳)

(7) 不宜作得不償失之爭奪：

消耗戰雖屬以空而後取時間，但應自動支配戰場，對於不必問之地點，不宜作得不償失之爭奪。

(第六六軍長葉肇)

(8) 應不爲作戰環境所拘泥以捕捉戰機：

各級幹部應隨時看破好機，且不可爲作戰環境所拘泥而不取積極之行動，如太湖克復之後，一〇二六團奉本團長於涼亭河附近，察知敵人已開始退却，秩序極爲混亂，於是毅然率同率部向本團作戰地境向宿松方向猛烈追擊，時僅一日，卽乘勢將宿松克復，使敵直向黃梅潰退。

(第七軍軍長張淦)

(9) 不輕易變更部署，徒勞兵力：

指揮官部署軍隊時，須本其一貫之計劃實施，不可隨便變更，軍隊既經部署之後，不可隨意變動，以增強軍隊之靈敏，並士氣沮喪而減其戰鬥力。且被調動部隊，往往因時間稍遲，敵情不明，地形不熟，因準備時間不充不分，致立足未穩，為敵所乘，常招不利。故應儘可能避免之。
(彭善吳紹周及一六〇師等)

(10) 各級司令部，須控制強大預備隊：

集團軍及各級司令部，須控制強大之預備隊，以便捕捉戰機及應付新情況之產生，其應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不可過多。

敵常依砲兵之威力，或飛機之威力，以推斷我軍後方之安地，故各級司令部控制於後方之兵團，不能隨時調遣，應隨時作有利之使用，此師亦須控制強大之預備軍。

(孫連仲阮肇昌彭善等)

(11) 指揮系統應穩定：

指揮系統應穩定，尤不可隨時隨意變更，否則不僅妨礙發生許多困難，指揮上亦因此發生不少誤會。
(六十六軍及一八四師)

(12) 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宜適時先告知部下

大兵團作戰時，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在可能限度內，宜預爲告知部下，俾能作所
要之準備，尤在變更部署時爲然。（第二十九軍團長李漢魂）

(13) 高級司令部應注意位置選擇並不可隨便變更：

高級司令部之位置，非不得已不可變更，以免指揮聯絡中斷，影響全局。又各級
指揮官之位置，應力求接近重要方面，俾易適應情況作適切機宜之處置。

（廖磊及二十九集團軍等）

(14) 高級指揮官宜常赴前線視察：

高級指揮官宜常赴前線視察並偵察地形，則判斷必多確切，部署必多適宜。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維）

(15) 密切協同，爲戰勝之主要因素，亟應養成：

協同一致爲戰國勝利之要素，在典中已有明切指示，我

最高領袖亦曾一再語誠，惟有少數部隊，迄今惡習仍未全除，如舊友軍危急，不
即時加以協助，奉命援助，亦多敷衍塞責，故每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又如兩軍衝

結處，多因推諉而生空隙，尤易爲敵所乘。總之各部隊橫的連繫與協同精神，均不无分，此後亟應注意。

甲、平時養成互相通報之習慣。

乙、鄰近部隊之電訊，須時時暢通。

丙、戰時尤須互相通報當面之敵情，所部最前線及兩翼起止與部隊長之位置。

丁、務向所賦予之任務邁進，自動的援助友軍，達成合圍夾擊之目的切勿遲誤不進。

去歲十月二、三兩日瑞武路作戰時；我一二四師右翼已挺進至陽扶尖華山尖之線，遮斷公路，左翼進至龍潭大戶李家，此際正面之敵，被我壓迫於南田畝一隅，集腋之期已至，然以會攻部隊之非個不前，致令功虧一簣，殊屬遺憾。

（鹿鍾麟李漢魂意見）

（16）新兵部隊第一次使用時，務予以容易達成之任務，且宜與老兵

配合作戰：

新兵部隊第一次使用時，務予以輕易任務，俾能圓滿達成，以培養士氣，蓋未經參戰之新兵，若第一次勝利獲得時利，則士氣旺盛，可養成戰鬥力堅強之部隊。

，反之則第一攻，則其氣必衰，其氣衰則其地必不守，則士氣必衰，且其地必復，故新兵部隊，不可不守，其地必守，又新兵不可使獨立擔任一方面作戰，應本且教以戰之法，與老部隊合使用，如一〇二師本係新兵，但致第四軍配合使用，則顯著戰績，可為明證。

（第九條軍紀總司令吳其偉及陸軍總司令部永錕等意見）

(17) 提高及鞏固士氣之法：

提高軍隊士氣，培其必勝信念，以期必勝之兵力攻擊孤弱之敵，俾獲得殲滅之效果，實為提高士氣之良法，尤其長攻部隊若能適當指揮予以獲得勝利之機會，則士氣立即提高，勇於倍於前，其後復能獲得勝利，如一六〇師於三角尖之役獲勝後，士氣頓增旺盛，戰鬥力亦轉弱為強，此為經濟公開與互信心之樹立，則為鞏固士氣之要件。

（張冲郭永清等意見）

(18) 關於獨立特種部隊之配屬：

獨立特種部隊，應在雙方會戰完整後，再運回各軍，俾到達戰場後，即可參加戰鬥。

（第二集團軍）

第一 敵我之優點與缺點

其一、敵軍之優點與缺點

(甲) 優點

(1) 官兵教育完全，裝備優良，諸兵種協同動作熟練，武器威力，能協調發揚。

(第一六〇師)

(2) 敵軍官戰術思想一致，各級幹部均能獨斷專行，運用戰術戰鬥各原則。

(第六六軍及第一六〇師)

(3) 敵軍富於機動性，在戰場上之兵力轉用，尤為迅速。

(第六六軍)

(4) 敵步砲飛機協同確實，每次戰鬥，步兵均得空軍砲兵之掩護。

(第六六軍)

(5) 敵諜報組織完備，後方勤務亦佳。

(第一九〇師及第一六〇師)

(6) 敵因領有制空權，且各種搜索機關完備，對我軍陣地景况及兵力移動，均能隨時明瞭。

(第六六軍)

(7) 敵無論攻防均充分利用築城，且構築甚為迅速。

(第二集團軍及第一六〇師)

(乙) 缺點

(1) 敵軍腦戰思想甚遲，聲望及企望和平之心甚切，故士氣不振，犧牲精神極為薄弱。

敵我之優點與缺點

(2) 敵軍軍紀極不良，忍苦耐勞精神甚缺乏。
(第一兵團)

(3) 敵步兵無他兵種協同，如遇天候不良或夜間砲空兵不能發揚威力時，即十分缺乏攻擊精神，甚至失其獨立作戰能力，故敵最畏我之夜襲，近戰及肉搏。
(第一六〇師第一九〇師)

(4) 敵指揮官對我之判斷及後兵力運用上，常過於驕矜，時有十分冒險以妄求勝利者，倘我處以鎮靜，適時取適切之對策，敵必潰敗，甚至殲滅。
(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

(5) 敵軍對我無兵地點或我失敗時，十分輕率猛進，如我軍以敏捷之指揮，派兵埋伏而包圍攻擊之，可使其陷於殲滅。
(第一六〇師)

(6) 敵後方連絡線上警備之兵力，十分薄弱，倘我有方部隊深入敵之後方，取機敏積極之行動以威脅之敵必感受莫大困難。
(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

其二、我軍之優點及缺點

(甲) 優點

(1) 我軍官兵富敵愾心，及堅強毅力，與不惜犧牲之精神。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鴻雲)

(2) 我軍步兵雖無飛機砲兵戰車之協助，亦能報強戰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3) 我軍有旺盛之攻擊精神。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凌雲)

(4) 國軍能在近距離發揮白兵戰精神。

(第二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王鑽緒)

(5) 我軍擅長夜間戰鬥，但對於靜肅一項，尙未達圓滿地步。

(同右)

(6) 我軍裝備簡單，行動輕快，故便於實施奇襲。

(第二集團軍)

(7) 國軍能十分忍耐苦耐勞，不擇飲食居處。

(第二集團軍)

(乙) 缺點

(1) 缺乏獨斷專行，勇往邁進之精神，獨斷專行之能力亦甚欠缺。

(第二集團軍，第七軍)

(2) 諸兵種未能適切協同作戰，如步砲陸空之協同作戰，皆有缺憾。

(第七軍)

(3) 一般之協同連繫精神，仍有缺憾。

(第二六集團軍)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一一二

第二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1) 敵慣以攻擊重點指向我陣地要點，我應控制強大機動部隊於要

點側方、機逆襲。

敵常以少數兵力牽制我廣大正面，而集中兵力於主攻方面，並藉空軍及砲兵之掩護，將重點指向我要點或弱點以突破我陣地，故我應控制強大機動部隊於要點側方適當之位置，待敵突入我陣地，乘其混亂而逆襲之。

敵攻擊重點之指向，在戰略上常為我方弱點，而戰術上每行攻堅，故我對於戰略上之弱點，應能隨時迅速集中兵力，對於戰術上之要點，雖地形險要，亦須堅固守備，防其硬攻死拚。

敵屢將攻擊重點指向於要點，並對要點十分重視，雖兵力十分雄厚，亦不吝於兵虛張聲勢，以策應主攻方面。
(盧漢、宋希濂、莫得宏、廖銘遠等)

(按右述一謂敵雖兵力十分雄厚，亦不分兵虛張聲勢，以策應主攻，一謂以少數兵力牽制我廣大正面，而集中兵力於主攻方面。前者敵有被我包圍之危險，後者則無此弊，故前者僅在敵人對我資質極劣部隊攻擊時或許用之，後者則為一般之兵力部署)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方法)。

(2) 對敵攻擊重點指向主要道路附近之對策：

敵攻擊時主力多集中於主要道路附近，我應採取左之對策：

A 徹底破壞第一線至我方適當距離（約五十公里）之道路。

B 加強加深道路附近之工事。

C 確保主要道路附近之制高點。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3) 敵攻擊時慣行中央突破，我應由兩翼夾擊之：

敵入攻擊時，常恃其優勢火力，慣行中央突破，我方每呆守對抗，雖損害甚大而任務亦少達成，今後宜厚我兩翼兵力，待敵接近而由兩翼夾擊之。

(第一九〇師)

(4) 對敵錐形突破戰法應取之對策：

敵攻擊時多採錐形突破戰法，我宜以壘式之包圍逆襲或轉移攻勢以擊破之，即：

A 特別堅固預想敵突破點附近之陣地，於其後方及兩側均構築多數預備陣地，以限制

敵之突進及突破口之向兩側擴大。

B 敵突入後，宜乘其混亂，發起三面包圍之逆襲，並將重點指向敵側背。

C 若能正確判斷敵之突破口將略位置時，可預設變式火網及障礙物以制止敵之突進，並預伏預備隊十其兩側攻擊之。

D 未被敵突破之方面，宜以一部守備陣地，主力迅速探求突入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5) 對敵快速部隊截斷我退路之對策：

敵慣以快速部隊截斷我退路，如敵突破我滄水陣地後，即以快速部隊經團風，柳子崗，新洲，李家集等進佔黃陵，復由黃陵竄至河口以截斷我退路，當時花園橋樑阻礙，馬坪橋樑被炸，致我平津路以東部隊不得不急遽撤退，遺失重兵器甚多，故我今後宜編成特種部隊守備重要橋樑，以防敵快速部隊之破壞，並預作破壞準備俾能適時阻止敵快速部隊之突進，此等橋樑之交通監督及修補，亦宜由該部隊任之。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凌雲)

(6) 敵攻襲時機及徵候：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敵軍攻擊時，多在晝間，且在空軍狂炸之後始行攻擊前進，但先頭兵力甚小，俟佔領某地後始繼續增加，故我在晝間應以少數步兵扼要監視，而控置主力於適宜位置，待敵進至障地前時，突出而擊滅之。

天候良好之時，即為敵機極活躍之機會，敵機轟炸某障地後仍繞飛其上空不去者，即掩護其地上部隊攻擊前進之徵候也。

(第六六軍軍長葉肇)

第三 攻擊

要 則

(1) 宜急襲的攻擊敵人：

求敵弱點急襲攻擊與向敵人不預期方面進攻，為實施攻擊之要件。

(2) 宜利用夜間襲擊取敵陣地要點

敵不慣夜戰，如利用夜暗奪敵陣地要點，作為堅固依據，翌晨再擴張戰果，每可燒攻擊奏功。

(3) 宜佯攻敵固守之據點：

向敵攻擊時，除主攻外，應佯攻其必固守之點，並於其救援道路附近之適宜位置設伏，出其不意而擊破之。

(4) 宜先遮斷敵後方連絡線及增援：

攻擊時，宜盡各種手段，遮斷敵後方連絡線，並制止其增援。

攻 擊

(5) 不宜用正面攻擊。

敵之編制裝備完善，正面攻擊敵人，損害甚大，故情況許可時，以採用包圍迂迴攻擊敵人爲宜。

(第九十一軍軍長鄧子舉)

(6) 包圍攻擊時正面兵力，不可過小：

包圍攻擊時之正面攻擊兵力，不可過小，如鳳凰山之攻擊，而正面攻擊之兵力過小，致爲敵人襲退，使包圍之部隊，功敗垂成。

(第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

其一、攻擊準備

(1) 攻擊準備時間須充分

攻擊準備時間若不充分，則對於敵情地形之偵察，不能週到，戰鬥開始後必進展遲滯

(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

(2) 搜索須週密。

在準備攻擊時期內，務將敵情地形行週密之搜索，尤以敵陣地之配備及其前方之地形

爲然。

其二、攻堅實施

(1) 須利用地形地物工事及重兵器射擊之成果攻擊前進：

攻擊前進時，須利用地形地物隱蔽。躍進，一經停止，卽速集築簡單散兵坑，以減少損害。又攻堅時，步兵須利用砲兵射擊之成果及機關鎗步兵砲等互相掩護前進，團軍下級幹部每有只顧血氣督率部下冒進者，實爲我損害大之原因。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2) 任包圍之部隊應以果敢行動向任務積極邁進

松楊橋之攻擊，包圍部隊過於注意正面攻擊，而不知向其任務，積極邁進，致行動欠神速果敢，若第三十二師任包圍之部隊能向公路以北地區迅速進出，則松楊橋附近之敵必就殲滅矣。

(第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

(3) 增援之注意：

而攻擊艱難而敵隊增援時，應向敵側方或間隙支援之爲有利，如直接增援於我損害最

大之處，往往同歸於盡。

(第九十一軍軍長鄧子舉)

(4) 對敵報強頑抗應顧慮事項：

此次余家集附近之敵，無我數日夜之猛攻而未被殲滅者，因彼有飛機運輸糧彈其補給不絕如縷，而仍配作困難之門，又敵係諸兵糧連合之部隊，戰鬥報強，而我則無飛機砲火協助，因此敵於時間上得意料外之延長，其間所發生非始料所能及之各種變化，須加顧慮。

(第八七師師長沈發藻)

其三、夜間攻擊

(1) 夜間攻擊易克復失地：

夜間敵空軍砲兵均失其效力，且敵不習夜戰與肉搏，故我軍行夜間攻擊，以可避敵之長而我乘其短，前江口，烏沙夾等地，均係夜間攻擊克復者。

(第一四七師師長陳萬仞)

(2) 小部隊夜襲於我有利：

小部隊夜襲，往往獲奇意外之成功，蓋敵入夜後即大為恐慌，警戒亦疎忽，哨兵往往

抱僉假眠，雖在戰鬥時間，只留少數守兵於陣地，大部進入村落休息，故我夜襲部隊極易通過敵警戒線而衝入敵之後方，襲擊其休息部隊，焚毀其輜重，破壞其火砲戰車等，或乘敵之驚慌混亂而奪取陣地，常能以寡制衆，縱屬失利，敵亦不敢轉取積極之攻擊動作。

偵知敵人對我攻擊時期時，於前夜以擾亂之目的，派小部隊澈夜不斷攻擊敵人，使敵澈夜不能休息，於我甚爲有利。

(孫連仲 傅立平)

(3) 夜襲準備須週到：

夜襲於我雖有利，但須週密偵察地形敵情，而作完善之夜襲準備，始可期其成功。

(第六九師)

(4) 夜襲開始之時機：

月明之夜，可行大規模之攻擊，若奪取敵陣地後，須轉爲守勢而構築陣地時，則以黃昏開始攻擊爲宜。

(第十八軍)

5) 夜襲須防敵侵入擾亂。

夜間攻發時，敵以三五人由我攻擊部隊間隙侵入我內部及後方，以擾亂遲滯我之前進，今後凡遇此種情況，第一線部隊應仍行前進，後方部隊任該少數敵人之驅逐。

(第一四二師師長傅立平)

(6) 夜襲應秘密靜肅：

夜襲應保持秘密靜肅最後時機，且須堅決行動，本團第二營夜襲營縣唐家湖之敵時，四六兩連未及接近寨口即被敵哨兵發覺於是遺敵各種火器之猛烈射擊，我傷亡甚大，卒賴我士氣旺盛，仍繼續向前攻擊，終將攻入村中，完成殲滅之勝利。(此為徐州會戰前之經驗，因顯有價值，故附誌之)。

(第三十九師師長郎恩三)

第四 防禦

要 則

(1) 不可專守防禦：

專守防禦，在戰史上無獲勝之先例，蓋防禦者僅利用地形，工事，暫時補助兵力之不足，有時間上之限度，非始終消極防禦所能固守，倣此空軍砲兵發達之今日，絕無專守而不能攻佔之險地也。

(第七一軍軍長宋希濂)

專守防禦，未有不敗者，若目的為持久，更須不時出擊，大小界嶺（麻城以北）附近之戰鬥，本師時抽有力部隊對敵側擊及擾亂敵人後方，常能因此牽制敵主力之攻擊，且予以損害，故能於一障地守備三十餘日之久，敵主力始終未能接近我主障地。

(第二七師師長張浚雲)

我軍多為專守防禦，一點被敵突破，即影響及於全線，且不能在他處捕捉戰機，竄雖現敵有隙可乘，因指揮官缺乏旺盛之企圖心與放胆之行動，兼以橫的方面缺乏連絡協同之精神，往往因一點不利索及全線之撤退，始終追隨敵人而不能主動的予敵以打擊，補折之役，敵由金獅觀方面，向我右翼師與友軍接合部突破後，更續向鐵道方面席捲，倘

防 禦

二三

當時該師右翼突擊軍能猛烈側擊楔天之敵，必可挽回危局，不致全線退却。

(第九五師師長賴奇)

(2) 宜有積極之企圖與行動：

國軍各級指揮官，因我裝備劣勢，素質欠佳，對敵缺乏積極企圖，處處陷於被動地位，致敵得任意那擇決戰地區，甚或毫不措意於我之正面部隊，一意向我側背迂迴。故作戰部隊如無積極動作與機動性，及隨時出擊攻擊之旺盛企圖心，則不僅一線配備易被突破，即縱深配備，均難制勝。因易為少數之敵所牽制，雖敵兵力劣勢，亦可獲得局部優勢，故我防禦時，亦應適時採取局部攻擊為宜。

(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

積極行動，可挽回頹勢。汀泗店附近之防禦，本軍收集殘剩部隊與敵苦戰，每值危急，輒以小部隊迂迴或直接攻擊敵之側背，皆奏膚功。

(第三十三軍)

山神防附近之戰鬥，敵來襲我，我則予以猛烈之逆擊，敵反蒙大損害而難堪潰走，故防禦時，萬不可呆守。

(第六九師四一六團李友擅)

百水街之戰，敵以孤軍沿瑞武公路南下，其勢甚猛。倘此時我以全部兵力固守陣地，斷難持久。乃毅然以兩師迂迴敵之連絡線而截斷之，并壓迫敵人於南由敵一隅，幾使敵人

(3) 防禦時各種方式之探討：

(第二十九軍團)

在防禦時，每因一點被敵突破而波及全線。此後應探廣汎之運動戰，以少數兵力在正面，利用堅固工事固守要點與敵周旋，以游動部隊補其空隙，而控置主力於側翼或適當位置。待敵進攻時，運用之主力之所在，把握戰機，抄襲敵側背，截斷其歸路，出敵不意予以致命之打擊。或待敵接近我陣地乘機逆襲，轉移攻勢，切不可將兵力配佈於陣地上而不作積極之活動。

(第四十七軍，第四十二軍，第三十七師，第一九〇師)
我宜以三分之一兵力任陣地守備，以三分之二兵力控制於敵砲兵有效射程外。敵突破我陣地後，多拋其戰鬥準備，我應乘敵此種弱點而攻擊之。

(第一兵團)

須長期確保陣地時，宜用軟性防禦，硬性游擊戰法。即正面敷設深配備，節節抵抗，非遇巨機，不予決戰。同時以有力之部隊迂迴敵之後方，於其最感痛苦之陣地，不斷猛烈襲擊，以遮斷敵後方連絡線，並予以其他各種打擊，使敵無法前進，以達威我持久之目的。

(第七九軍軍長夏楚中)

(4) 各部隊須互相協力一致打擊敵人

防禦

敵向某師陣地攻擊時，其陸近部隊應出而攻擊敵人之側背，以協力擊退敵人，使各師互相呼應，以免爲敵所各個擊破。如十月九日至十三日敵集其主力攻本軍新店附近陣地，倘左翼之第三七師適時以主力由小店郭店方面出擊以威脅敵之側背，雖不定能滅敵人，亦可使其攻勢中止或頓挫，迨新店陣地失陷，敵復轉移主力攻第三十七師陣地，該師陣地亦未能守。最後敵移其主力攻擊第三十師金鷄崗磨盤山一帶陣地，亦相繼失陷。各師所受之損害，無一不大，此種事實，足爲殷鑒。

(第四二軍)

(5) 不可處處均取守勢：

此次會戰，雖全般地形於我有利，但我軍處處均取守勢，故敵得放胆澈底集中優勢兵力於決戰方面，而我軍則兵力不能轉用，株守一地，予敵以從容突破之機會。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6) 宜以小部隊隨時襲擊敵人：

防禦時，若隨時抽派精銳小部隊襲擊敵之側背，甚爲有利。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勳)

瑞昌之役，我軍全係防禦，故比較被動，當時我若抽出有力部隊，處勢對敵日夜

襲擊，定足予敵以大打擊。

(第八九師師長張雪中)

(7) 保持陣地祕密之方法

國軍多未能保持陣地真面目之祕匿，敵人稍加搜索，即可判斷何者為主陣地，何者為警戒陣地。我應多派游擊隊於陣地前方，時東時西，行踪飄忽，疑兵四出，眩惑敵人。使其不知我之部署，不敢輕與我戰，伺其兵心散亂，然後相機撲擊，必獲勝利。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8) 預備隊之位置

預備隊之位置，應力求適宜接近第一線，方能適時增援，兼可縮短增援途程減少增援時敵砲火及空軍之損害，必要時可置於友軍作戰地境內，以便側擊敵人。

(第一五六師及一八七師)

按：此條與原則相違背，可暫作參考

其一、防禦戰鬥

(1) 宜與敵短兵相接：

防 禦

敵極乏攻擊精神，惟賴其飛機砲火之掩護，向我接近，我如保守陣地，並及其害，此後無論何時何地，應設法尤須以銳敏之動作，與敵短兵相接，俾敵火砲飛機盡失其效能。

國軍裝備武器均不如敵，惟有加強工事及敵軍軍砲兵力求掩蔽，待敵步兵接近，即與之肉搏，最為有利。

(第三七師師長陳雲第九〇師師長陳樂樞)

(2) 宜以少數兵力任陣地警戒，而控制主力於陣地後方隱蔽之處：

敵諸作戰經驗，敵雖有強大之砲兵及空軍且其效果並不足以十分威脅我軍，只要我守兵設施較堅工事，當敵施行攻擊時，以少數兵力任陣地警戒，主力利用地形或掩蔽部隱蔽，俟敵機遠去，敵砲延伸射程敵步兵向我前進之瞬間，出而與敵近戰，常可制勝。

敵砲火熾盛，為避損害計，各軍於防禦戰鬥初期，敵砲向我陣地轟擊時，第一線僅宜配備少數守兵於陣地要點，控置主力於後方，待敵步兵向我旅營前進時，即將控制之守兵，迅速推進至第一線，並命這火器迅速進入陣地，俟敵接近時，則發揚熾盛之火力制壓之，待敵攻擊頓挫，則益銳進擊以殲滅之。

(第二集團軍，第九〇師，第一六〇師)

(3) 能與陣地共存亡終必予敵以打擊：

敵雖以機械化部隊適合空軍猛攻我陣地，而我若不為所動，終必予敵以打擊而完成我之勝利。又據威次爾經驗戰門劇烈傷亡慘重之際，如能誓死奮鬥，雖餘一兵一卒，敵人既不敢進入我陣地，故我陣地往往因此仍得保持而待增援部隊之到達。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勳，一六七師師長趙錫光)

(4) 切戒射擊開始過早：

我陣地守兵往往射擊開始過早，或行無意義而有害之射擊，致暴露我陣地之位置及配備。又敵攻擊開始前，必綿密搜索，我重火器之射擊，常因敵之搜索部隊而失之過早，致暴露我陣地之位置及兵力。故防禦時切戒過早開始射擊，須待敵進至我陣地前三百公尺左右時，施行猛烈之急擊射擊。俟敵攻擊頓挫而膠着於我陣地前時，施行逆襲，如此必可獲勝。

(第六六軍，第九〇師，第一八四師)

(5) 火網構成之要領：

守備據點，宜廣設雷於要害下部之鎗眼，於其前構成濃密火網。尤其於預想敵主

力方面，須注意各敵之位置，俟接近至我陣地三百公尺左右，施行猛烈之急襲射擊，常以兩敵人或數人爲目標，以步火網縱深，以在三百公尺左右爲宜。

各種火器均須注意，陣地前方要點射擊準確，以便發現目標時行急襲射擊。防禦時要注意側射擊設備，機關鎗尤不宜對正而直射。不問情況施行連續射，徒耗彈藥，更爲損傷所深忌。

重機關鎗宜配置於第一線後方或側防數百公尺處，以協助逆襲或急襲射擊前進之敵爲有利，但須有堅固掩護，並須多作預備陣地。

(第十八軍，第四十軍，第三九師，第一六〇師)

(6) 手榴彈使用之注意

敵人往往於進至我陣地前百公尺附近時，臥倒或殺聲而不前進，以聽我守兵過早將手榴彈投盡，俾其有利突入我陣地。爾後我軍非敵進至陣地前三十公尺以內，不宜投手榴彈。

其二、陣地交代

(第三九師團長趙天興)

(1) 陣地交代之時間與指揮權：

陣地交代應有充分時間，俾能明瞭當面之敵情、地形及友軍之情況。交代實施須在夜間，交代間交防接防部隊之指揮權，宜屬於交防部隊長。

(華振中)

(2) 陣地交代之注意：

兩軍交代陣地之際，乃易為敵人所乘之時，應極力保持秘密。

初接防之部隊，地勢不熟，敵情不明，敵往往乘此種弱點對我有計劃之攻襲，我當有以防止之。

情況急迫時，不可實施地交代，以免為敵所乘。

(附註)：換防守則，已由軍令部頒發在案，關於交代，注意事項，各部可查明遵照辦理。

其三、陣地之選定應成構築

(1) 陣地選定之注意：

陣地之選定，不可僅於圖上決定，須行綿密偵察。

防 線

一般障地之位置，不可失之過高，否則死角甚大，以村落爲據點連續而成之障地，足使敵攻擊困難，選定障地時，應儘可能利用之，但獨立稀疏之村落，反成敵砲擊之目標，須注意之。

（第九集團軍，第一一三師師長周光烈）
有樹林之障地，不可佔領，裏因易爲敵所判斷也，唐家湖附近之戰鬥，敵以猛烈砲火射擊我障地，凡障地中有樹林之障地移份，均受損害最大。

（第三九師團長邵恩三）

(2) 宜採支撐點式以編成障地，并須有強大縱深：

敵人武器犀利，火力熾盛，故防禦障地之編成，必須力求縱深配備，并用探撐，點式仿細胞形以各小支點編成之。蓋守點優於守線，若將兵力平均分配於全障地支則處處薄弱，易爲敵人突破，故須於障地要部設置堅固工事爲必守點，他處不守，猶可支撐，他處能守，亦可備防似此敵決難突破。

各支撐點務宜增大其戰鬥頑強性與獨立性，縱敵進入我障地，亦能獨立支持之以待援，各支撐點間則須特別注意互相側防。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第一一五師師長周光烈第一九〇師師長梁盛華）

(3) 自第一線至預備隊位置宜編成鱗次形障地：

構築障地時，如人力時間許可，自鐵一線至師預備隊位置，須編成魚鱗狀之小工事羣，而以交通壕貫之，如是則足以減少損害，加強障地之韌強性，後方部隊之增援亦較容易。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4) 據點之編成法：

每一據點工事，宜以多數小工事連成之，對四週均須有射擊設備。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5) 散兵坑宜採姊妹坑式：

散兵坑採用姊妹坑式，則二兵在一處，可保持其精神上之鎮定。

(第一一三師師長周光烈)

(6) 偽工事爲欺騙消耗敵彈之有效手段：

九月下旬，第一七二師一〇二七團在岳山附近構築數個偽機關槍掩體，因位置選擇適當，構築亦甚巧妙，敵果誤認爲真障地，向該處發砲數百發，雖當時敵空軍在戰場充分活躍，但始終未被其發現爲偽工事也。

(第七師師長張淦)

(7) 工事構築：

甲、有掩蓋之機關槍掩體，其發射孔不可向正面開設，因其目標顯露，且不能行側射也。

乙、胸牆務宜低下，其厚須在一公尺以上，又所橋之掩蔽部，寧使其數目加多，不可過大。

丙、交通壕工程較大，故各部隊多不願構築，此次神前村之撤退，因無交通壕可利用為退路，致全部犧牲。增援呂梁山之部隊，因無交通壕可利用為進路，致損害甚大，此種血肉換來之教訓，吾人應加銘記，并應使國軍全體將士知之。

(第一一三師長周光燾團長彭鎮璞)

(8) 射界清掃：

陣地前約三百公尺地域內，凡是為敵人利用之地物，須澈底清掃。

(第八師師長曾致遠)

第五 追擊及退却

(1) 應獨斷專行，并以果敢之行動，追擊 人：

前線各部隊，應不顧犧牲，獨斷專行果敢行動，以求勝利，此次敵軍百晝退却，我軍竟未追擊，良機坐失，殊屬可惜。
(第一八三師團長曹茂林)

(2) 追擊前進時應派掃蕩隊：

追擊前進時，應派掃蕩隊沿陸敵地迅速清掃潛伏之敵，主力始行通過。

(3) 敵人退却之徵候：

敵人退却時，往往以一部施行佯攻，我應勿為其眩惑而適時施行猛烈之追擊。又敵人施放之烟幕，國軍往往誤認為毒氣而為其所惑其實敵人每以烟幕掩護其退却也。

(第六九師第一四五旅)

(4) 退却目標過遠時，應指定中間目標：

退却目標若超過數日行程以上，須指定適當地點為中間目標，俾得統制各部隊之

追擊及退却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三六

行動而免混亂。

(第七一軍軍長宋希濂)

(5) 退却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退却時軍以下之高級指揮官，不可先離部隊。對於砲兵等應附以掩護隊（該隊須附若干工兵）。對於退路上之要點，應確實掩護之。

(第四二軍及第七一軍)

第六 特殊地形之戰鬥

其一、要塞防守

1) 要塞軍之指揮系統，應於事先確定：

田家鎮要塞之守備軍，原歸第九戰區指揮，因此第五戰區之野戰軍與要塞軍未能協調作戰，以致田北要塞孤立，敵得乘虛擄取，攻我側背，遂使要塞短期陷落。

(第二團，第五七師，第九師)

2) 純守勢作戰不宜頻繁變更部署：

要塞戰鬥，不論在地形上任務上均已成爲純守勢作戰，自應極力利用守勢之利，如屢次變更部署，則無異於趨避戰之防禦，於時間上空間上均反主爲客。至於拋棄已構築之障地，而估領無工事或工事簡單之障地，離開熟悉之地形而進入方向莫辨之地，於指揮上軍隊心理上所蒙不利之影響實甚大。此次黑家口之失，此實爲一重要因也。

(第五七師)

3) 素質不良部隊，不宜使之參加要塞戰鬥：

特殊地形之戰鬥

素質不良部隊，一經敵軍砲兵之轟炸，即潰不成軍，使全般戰局受極不利之影響，今後對於訓練欠缺之部隊，不宜使之參加要塞戰鬥，即一般野戰，亦以不使之參加為宜。

(第二軍團，第五七師)

(4) 要塞編成應有相當縱深，及對水陸兩面同時兼顧：

田家鎮要塞過去一般之觀察，皆以為對江而設，一切計劃均以遺擊敵艦及拒止敵人登陸為對象，故要塞之配備，事先均疎於對北注意，不料戰鬥開始後，敵竟由北南攻，附我要塞側背，實予我以甚大之不利。

田家鎮要塞之南北縱深不及十公里，每遇敵機施行面積轟炸敵砲施行面積射擊時，損失甚為重大。而砲兵陣地及指揮所位置均無法變換，陣地更無法築多線式據點式之縱深配置，陣地一經突破，全線即呈動搖。

(第一一軍團及第九師)

素其二、突圍

(1) 突圍方向之選定：

突圍須選擇地形於我有利且為敵人配備薄弱而為其不注意之處實施之，并須顧慮突圍不成功之行動，將其意旨預先告知部下。

(第八七師)

(2) 宜分向數方面突圍：

突圍須分向數方面實施，不可擁擠於一處。此次大別山作戰，敵部隊撤至花園附近時，被敵包圍者不下十餘師，及至突圍時，除一部西向安陸外，其餘大部均轉向小河漢東北背進，一時混亂擁擠不堪，行進甚為遲滯，致後尾部隊行至小河溪附近時，被敵衝散。倘當時分向數方面突圍，則損失必少。本師因顧慮上遊不利，不向敵前之安陸而向敵無準備之後方信（陽）羅（山）間突圍，遂得安全退出。

(第八七師)

其三、村落城垣之戰鬥

(1) 關於村落防禦之兵力配備及逆襲：

落防禦時，宜將主力控備於村落外面的後方適當地點，俟敵向我村落攻擊或侵入村置時，乘其立足未穩，向敵兩翼猛烈，最逆襲之。

當敵砲擊之際，應暫行退至村落之側之方，俟敵砲射擊停止而其步兵前進時，迅速進入以逆襲之極為有利。

(第一三二師第一六〇師)

(2) 巷戰對我有利：

特種地形之戰鬥

敵人侵入村落以行巷戰時，其空軍砲兵皆失其效用，此正予我以殲敵之良機，務使士卒對此敵底明瞭，不可因此失却沉着。

(第三十九師團長劉富生)

(3) 宜多備手榴彈：

在村落防禦時，手榴彈實為驅除敵人之良好武器，宜多備之。

(第三九師團長劉富生孫秉琨)

(4) 關於村落防禦之障地編成：

村落防禦之工事設施，不能專着眼於村緣，對於村落內之堅固家庭，須充分利用，構成有核心之防禦組織，俾能逐層施行抵抗。如能以機關槍於十字街口佔領障地，往往有利。

(第八師師長曾致遠 第三九師團長劉富生)

(5) 城垣須避力攻：

攻城須避硬戰，瀾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如情況許可，須多派便衣隊入城，裏應外合，甚易奏功。

(第六三師)

(6) 守城須預定堵塞計劃：

敵人攻城時，往往砲擊終日，城牆往往被其破壞，故守城軍對於破壞口之堵塞應
預定計劃。

其四、河川戰

(1) 河川防禦應乘敵立足未穩或半渡轉移攻勢：

河川防禦時，對於登陸之敵應乘其半數登陸或立足未穩而攻擊之。如德安附近渡
河之敵，其先頭部隊不過三數百人，惟以我未控制強大機動部隊，雖在敵空軍不能活
動之黑夜，亦不能迅速討援，將此少數之敵殘滅，迨至翌午敵續增至千餘人，逐次攻
佔尖避崖及鳥石門以南至德安以北一帶高地之我陣地，翌日晚我雖統一反攻，因歷時
既久，敵據點攻勢已經完成，遂難奏功。

(第二九軍團長李漢魂第二六軍第一〇五師)

(2) 河川防禦須將警戒線推近河岸：

河川防禦須將警戒線接近河岸，以阻敵人偷渡

(3) 對於舟筏之處置：

特種地形之戰鬥

河川戰須將舟筏等搜索彙而置於我岸適當之處，以便於我之利用而不爲敵所用。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第七 砲兵運用

(1) 砲兵須以統一使用爲原則：

我軍砲兵全般雖爲劣勢，如能善爲統一使用，適當集中分散火力，則亦可取得局部優勢，乃現今多分割使用，致處處劣勢，一經敵砲兵側擊。即無還射能力，如此有砲亦等於無砲。

廣濟附近之戰鬥，敵使用於該方面之砲兵約爲一團（約三十門）們則有第十八，第五，第六，等團，（約百門），總砲兵兵力雖如此優勢，但仍處處居於劣勢而爲敵砲火所側擊，此無他，實因：

- (甲) 敵砲兵統一作用，適時集中分散火力，甚能操縱自如，而我則分割至濫以使用於廣正面，我砲兵營以上都未能操縱火力，適時集散。
- (乙) 未能伺機行急襲射擊。
- (丙) 窺測之位置，一般未能窺測其戰鬥地域，往往延在後方。

(第四二章)

(2) 劣勢砲兵於射擊障地，及彈藥方面應有之注意：

砲兵運用

劣勢砲兵不可行砲擊及擾亂，破壞等射擊，而於戰鬥之緊要時期行急襲的射擊以支援步兵為有利，并須多設預備陣地，俾能隨時便換，而彈藥之攜行量，亦應增加。

(第十八軍長彭善)

(3) 宜在側方設補助觀測所：

敵入前進，極利用烟幕之遮蔽，故宜在側方設立補助觀測所，俾砲兵不致因敵利用烟幕盲目。

(第六六軍參謀盧祖修)

(4) 砲兵須向步兵派遣聯絡班：

我砲兵不僅未向步兵派遣聯絡班，即一般連絡亦不向步兵取得，而步兵指揮官亦不與砲兵預訂協定，戰鬥中更無補綴協定，如此步砲何能協同。

第八 戰場紀律之維持

(1) 各軍師團應組督戰隊：

各軍師團爲防止不良兵士之濫自後退，及監督作戰不力之部隊，應組織督戰隊，執行戰事軍律，尤其執行縱橫進坐法，依經驗收效甚大。

(第二九軍團長李漢魂)

(2) 應有至嚴之軍法：

敵軍在我國作戰，前進則生，潰退則死，我軍往往以數倍兵力包圍敵人而不能殲滅者，以敵且必死之心也。國軍在國內作戰，處境與敵迥殊，故我立法雖嚴，使全軍畏法之心，甚於畏敵，戰鬥時始能一致發揮我民族固有之英勇精神以殺敵。

(第一兵團)

(3) 須頒布陸軍懲罰令撮要使官兵熟讀：

下級幹部及士兵，因受教有時間過短，對於陸軍懲罰令，多不能理解與記憶，應頒布陸軍懲罰令撮要，嚴令官兵熟讀，切實遵照，違則照律懲辦，決不寬假。

戰場紀律之維持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六

(第一兵團)

第九 行軍宿營

(1) 行軍實施之時刻及行程：

接近戰區之行軍，爲慮慮空襲，或欲保持密匿等，以在薄暮起翌日拂曉間行之爲宜，行軍時間以五，六十華里爲當。

(第十八軍第一九〇師)

(2) 近敵時勿利用大村莊宿營：

近敵時務勿利用大村莊宿營，宜使隊伍疏散宿營於各小村莊。又戰場直後尤其爲路側之村莊及其他大村落，宜不利用爲宿營地。

(第十八軍第一九〇師)

(3) 行軍久時宜設病兵站：

行軍愈久，病兵往往愈多，担架往往不敷應用，對於無担架昇運之病兵，應設病兵站收容之，并酌派醫官診治及處理。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武瀝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八

第十 情報

(1) 情報機關組織須健全，情報人員須受好訓練：

國軍情報機關組織不健全，情報人員未受良好訓練，故不能獲得確切而適合時機之情報，且往往因情報傳達遲緩，致不能將有價值之情報適時報告，以致高級指揮官不能適切判斷敵情，因而指揮上不能切實把握戰機，一着失算，整個戰局陷於錯亂，爲補救計：應健全情報機關之組織，加緊情報人員訓練並附以新式通信器材，使專任情報之傳遞。

(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二集團軍，第一六〇師)

(2) 諜報網之建立：

國軍既無強大空軍及騎兵，如再無諜報機關，實無法獲得所要之敵情，故極應於淪陷區之各地，劃分成域，利用社會上各種份子組織諜報網，必將大有利於國軍之作戰指導。

(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

(3) 戰場情報之蒐集及報告方法：

已在前線各部隊長之報告過少，致高級指揮部對敵情變化未能隨時明瞭，以後應

甲、前線各部隊長須廣派偵探羣或便衣隊與敵隨時保持接觸。

乙、連以司書或特務長，營以營附或書記，團由團附，師以上由參謀長，不待指揮官之命令，自動的將戰況報告上級司令部通報友軍。

丙、連營團各組織一傳達組，旅以上組織步騎遞傳班，專負遞送連絡之責。

(冀察總司令鹿鍾麟)

(4) 諜報工作應改善事項：

抗戰以來，因敵情不明，以致指導錯誤之事甚多，茲除敵國內及我國淪陷各地諜報網與反諜報網之建立，及敵通信之竊取與其密碼之研究等，應由政府統一辦理外，僅將諜報一般諜報工作應改善事項述之如左：

(1) 各司司令部原有健全之諜報組織：

甲、組織：本年六七月間蔣會頒有諜報網組織辦法，命各司司令部組織，然以人選經費，時間諸種關係，僅得略具雛型，收效極少，今後師以上之各司司令部，務須有健全之諜報組織若干個，最低限度，對於各該方面之敵情，能於短時間內由其所在地之諜報網搜索獲得之。

乙、經費：諜報經費應完全相情報參謀支配，不得混雜分文，使能完全於諜報之上。

丙、入選：諜報人員必須經過所定之訓練，且能忍苦耐勞。勇敢忠誠，始可達成任務。

(II) 應注意情報搜集與通報：

甲、情報參謀應盡諸種手段搜集所要情報，并適時報告指揮官。通報上級情報員及其他機關，且務使指揮官得以冷靜之頭腦行敵情判斷。

乙、指揮官所得之情報：應隨時報告知情參謀以便其通報各級情報機關。

丙、應規定各通信總機及長途電話，除空襲警報之傳遞及當他最高長官通話時外，須儘先將電訊電話，供情報參謀使用。

丁、各司令部除將每日所得各方敵情整理作出結論報告外，并擇其於我有利者於每日規時間內，由戰區集團軍部廣播於各部隊。

(III) 師以上司令部應有精通日語之幕僚一二人使任俘虜審詢及敵文件翻譯等。

(IV) 各戰區應專以一電台竊取敵電信及拍發反間電報。

(V) 各級地方政府及機關，應利用現有行政機構建立民衆諜報網補助軍隊偵察敵情。

(6) 關於情報搜集區域之區分及間諜之選擇：

戰場外之情報，宜多派幹部探廣為活動，搜集之。戰場內之情報由各地區隊派武

裝成便衣員兵搜集之。間諜以當地有愛國心之青年充任爲宜。

(第一九二師師長胡達)

(6) 過去情報工作無良好成績之原因：

現地各部隊雖有情報組織，但無成績可言，其原因：(一)担任情報之官兵訓練欠缺。(二)青年學生出身之情報員多不慣軍中生活，(三)戰地住民逃避一空，不易得覓導。(四)情報人員與部隊之通信連絡困難。

(7) 關於情報人員之訓練：

今後情報人員之訓練，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招集各相知識份子集團訓練，於養成情報人員所要技能後，再派赴各部隊服務。

(第一四〇師第一九〇師第一八二師)

第十一 交通，通信

(1) 架橋以用劍柱橋爲宜：

以船爲橋脚之浮橋，易因敵機空擲射而致船隻沉沒，以木排爲橋脚而構成之浮橋，即破壞困難而所需材料甚多，易因情況緊急，不爲敵用，故在時間水深許可時，須架設劍柱橋。

(第三八集團作戰參謀袁雄)

(2) 後方橋樑渡口之掩護：

後方橋樑渡口，應以特種部隊專門護衛，以防敵之襲擊及担任補修。

(第四二軍一三師)

(3) 破壞交通應有計劃與實施之準備：

我對交通破壞，事先均無相當之準備，致野戰軍轉進時，不得施行適當之破壞，予敵以種種便利。

破壞後方交通，應預作計劃隨時實施破壞之，但對於必要之道路，應注意保留，本軍團過去因交通上之缺憾，所感痛苦至大，如兵力之轉移，糧彈之補給，患者之

後送，均未能適求應要求，故無計劃的尤其過早破壞交通，須力圖避免。

(第三三集團軍 第二十九軍團)

(4) 交通破壞須澈底：

國軍破壞道路往往不澈底，如黃梅，廣濟，太湖，宿板各處之公路破壞不澈底，敵人於時甚短期內即予修復，戰車，野戰重砲等仍隨即安全通過，如此殊無破壞之效果。

(第七軍軍長張淦)

(5) 道路應擇要澈底破壞，且不可破壞過早

已往道路破壞，多非要點破壞，於是點既多工程亦隨之浩大，且多不能澈底破壞，又往往因道路破壞過早而使砲兵撤退困難，攻擊時亦不能推進支援步兵，故道路之破壞，須選要點於適當時機澈底實施之。

(第五四軍)

此次因隘口附近公路破壞過早，敵砲兵無法運動，補給亦發生甚大之困難，故以後對於道路之破壞，宜設專員負責。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鯉)

(6) 重要橋樑之破壞，須由高級司令部派員監督：

重要橋樑之破壞 須由高級司令部派員監督通時實施，并由同一建制之工兵担任破壞。

(第三八軍團)

(7) 應有橫的通信連絡，并應乎必要架設複線：

我軍通信 只有縱的而無橫的連絡，又通常無架設複線者 如被砲毀或發生其他故障，則連絡中斷，爾後應按原則由左向右連絡，如器材許可時，應於必要之線路，架設複線。

(第一三師長周光烈)

(8) 師以上司令部，應設專任通信參謀：

師以上司令部，應設專任通信參謀，負全部通信責任，所屬通信部隊之通信設施，應統由該參謀籌畫。

(第一兵團)

(9) 高級指揮官位置變動時通信網撤收方法：

高級指揮官位置變動時，務先將通信網完成然後撤收舊通信網。

(第三六軍團參謀處鄭永駿)

(10) 各部隊無線電波長及呼號須統一：

各部隊無線電之呼號及波長，應由戰區通信指揮部統一規定。

(第一兵團)

第十二 補給 衛生

(1) 後方機關組織須健全：

後方機關因組織不健全，致未臨過時補給，尤以傷病之救護不週，甚足響響士氣，而減少部隊之戰鬥力。
(第七一軍，第八八師，第一八三師)

(2) 後方機關須與前線部隊密切聯繫：

補給衛生機關與前線部隊之連繫不確實，致補給與傷病兵之收容，發生種種之困難。
(第三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

(3) 利用空車運傷兵：

傷病之送後，應儘量利用空車載運。

(第一六〇師)

(4) 嚴密各級衛生機關組織擴大師團衛生隊編制：

各級衛生機關應有嚴密組織，師及團衛生隊之擔架，感或不敷應用，應擴大編制
(第二一集團軍，第九軍，第一八七師)

補給 衛生

五七

(5) 須優待傷兵：

傷兵須運至後方醫務機關，優待，蓋如此不僅可以提高士兵抗戰情緒，且能減少兵員補充上之損失。

(第一八七師)

(6) 發給傷兵內衣：

傷兵入院後，須發給內衣，以便替換血漬沾着之內衣，免礙衛生。

(第一兵團)

(7) 關於戰地給養：

戰地給養宜發現品，并須增發鹹菜，又於每週須給肉類一次。

(第九一軍)

(8) 利用土產：

我國因交通不便，且一切軍需品仰給舶來甚多，故應盡量利用土產，以資補救。

(第七七軍)

(8) 後方勤務得民衆協力：

本軍在太湖，薛驍河附近與敵圍鬥時，因得民衆千八百人協助輸送，故補給及傷兵之後送，均甚圓滿，迨後在西河膠漕河鎮一帶作戰，因該地曾受軍紀不良軍隊之騷擾，居民逃避一空，致本軍在補給方面遭遇甚大困難。

（第七軍）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六〇

第十三 軍隊編制及裝備

其一 編制

(1) 宜編成機動師：

宜以精練之兵，配以優良武器，并使其富有機動性，依此以編成機動師，於每戰區配合數個，宜用以捕捉戰機及應付不時之事變。

(第一九〇師)

(2) 師騎兵連之編制應充實：

大治附近戰鬪，倘我軍有騎兵在九十三師兩翼搜索警戒，則該師不致被敵包圍，故亟應充實騎兵連之編制

(第六軍參謀處長劉理雄)

(3) 每師應有山砲一營：

在山地戰中，每師須有山砲營，如敵在金牛附近常以山砲射擊我陣地，我軍無法應付，當時我雖有重砲兵，但因受地形限制，不持不能發威力，反須派部隊掩護。

(第三七師劉理雄)

(4) 師輜重營之連數應增加：

在黃示港附近作戰，一切後方補給，均賴汽車輸送，迨後簡開公路作戰，糧彈器
材等之補給後送，大感困難，故師輜重營內之連數應增加。

(第六軍參謀處長劉理雄)

(5) 團內迫擊砲應編成爲連：

迫擊砲以集中使用爲有利，步兵團各營之迫擊砲，宜集中團部編成團直屬連。

(第七九軍第八八師)

(6) 步兵連宜增設擲彈筒組：

今後在山地作戰，擲彈筒之效力尤大，故步兵應增設擲彈筒組。

(第一六〇師)

(7) 排宜擴大爲六班制：

排宜擴大爲六班制，每班設排長一，上士排附二，以輔排長體力之不足

附註 此種制頗奇特，但未說明理由。姑存一格。

(第一兵團)

(8) 步兵班內宜設伍長：

步兵班之下應設伍長，蓋抗戰以來，各部隊傷亡甚鉅，新兵多於老兵，故為教育指揮便利起見，宜挑選老兵為伍長，任伍之教育指揮，使班以下，更為團結，此制曾經條一五九師試行。結果頗有利。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鏗)

(9) 集團軍之電話排應擴充：

集團軍司令部只有電話一排，實不敷用。

(第九集團軍)

(10) 各級司令部應設兵器軍官：

國軍多數訓練未久，官兵對於武器性能，多未明顯，兼以不能愛惜保護，隨意拋棄，消耗物力，影響作戰，莫此為甚，各級總司令部應設置兵器軍官，專任檢查及指導之責。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鏗)

(11) 增設野戰預備醫院：

軍隊編制及裝備

師內野戰醫院及衛生連之編制甚簡單，輸送方甚小，每於傷亡慘重時，救護即發生困難，爲補救計，全部以上兵站，廣設野戰預備醫院，且應儘力將其位置推進於師野戰醫院附近，以增大其救護能力，對於第一線師之後方，尤應廣設收容所，以收容病傷兵。

其二 裝備

(一八軍第九五師)

(1) 輕重機關槍，須有間接射擊設備：

輕重機關槍須有間接射擊設備，如此則可佔領遮障地，而敵步兵砲無所施其技矣。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2) 應增加擲彈筒及手榴彈：

手榴彈爲山地戰主要兵器，此次各部隊之攻防得力於手榴彈者甚大，惜一般投擲距離短小，訓練時須注意練習，如能增設擲彈筒榴彈，則必可收更大之效果，尤其施行夜戰時，更宜多帶手榴彈。

(第七軍一八軍一七一師七八師)

(3) 應增加師之通信器材：

師之戰鬥正面往往甚廣，通信器材不敷應用，徒步傳遞又極遲緩，因此戰鬥困難

，遺誤戰機匪淺，故師之通信器材，亟應增加。

(第六六軍第一三師第一八三師)

(4) 須有防毒面具：

此次我軍攻瓊海沁行將奏功之際，敵突發射大量毒瓦斯，致損害甚大，士氣亦受不良影響，故我軍須有充分之防毒面具，刻不容緩。

(第二三集團軍總司令唐式遵)

(5) 每一戰鬥員應增攜衛生袋：

每一戰鬥員均宜隨身攜帶霍疾丸，阿斯匹林，藥棉，食鹽，萬金油等各一份，時於衛生袋內。

(第八八師)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第十四 軍隊整訓

其一 訓練

(1) 確定以倭寇爲訓練之對像：

已往教育多徒重形式而不求實際，故與敵人作戰時，多應付無力，今後軍隊訓練，須以倭寇爲對像，并須使訓練實戰合而爲一。（第二九集團軍總司令許紹針）

(2) 應以精神教育與戰鬥教練爲訓練重點：

新兵應首注重精神教育及戰鬥教練，其次則爲築城及地形地物之利用防戰車防毒等教練，制式教練，應極力減少。（第七七軍第六六軍第四七軍第三七師）

(3) 精神教育應注意點：

- (甲) 務提高國家民族意識，使能自動仇視敵人，愛護民衆，嚴守紀律，爲國犧牲，並注意民族戰爭之政治教育，使繼承我祖宗之英武精神。
- (乙) 積極整飾軍人道德，以貫徹命令之尊嚴，而免取巧規避。
- (丙) 務使官兵明瞭敵弱點，養成自信心，時時爭取主動地位。

軍隊整訓

(丁) 撤退時敗退，應於教育時設法使部隊明瞭。

(第一兵團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七七軍，第一六〇師)

(4) 戰鬥訓練應注意點：

(甲) 夜間戰鬥對各種地形之戰鬥教線及其諸法則，務使官兵熟習。

(乙) 避免火砲損害方法，防空防非防戰車，及陣地被突破後之逃襲等教育，應於平時訓練，即加注意。

(丙) 射擊教育，應特別注意，因射擊為最重要之戰鬥手段，射擊技術不佳，射擊軍紀不嚴，不獨浪費彈藥，且增敵人勇氣故應多加訓練。

(丁) 跑步與中為鍛鍊體力之良法，應加提倡，又劈刺手榴彈投擲，搜索警備等動作，亦應注意。

(第一兵團，第七七軍，第一三八師，第一六〇師)

(5) 關於訓練之方法：

演習、戰及經過談話，為教育新兵之良好補助手段。

學科宜採分編隊或混合問答，使下級幹部及士兵熟讀。

(第一兵團第七七軍)

(6) 關於戰地教育：

各高級司令部各團連一作戰地後，應考察該地地形之特性，並根據戰術原則及抗戰經驗，擬定該地戰地戰鬥應注意事件，分發各部隊官長，使其切實研討，俾溶劑於爾後之作戰。

前方部隊，除第一線直接擔任作戰者外，其餘應以三分之二時間構築預備陣地，以三分之一時間就附近之作戰地施行實習，俾熟習地形及適合地形之各種處置。

(第一兵團)

其二 整備

(1) 整備辦法：

各師作戰相當時日後，即須輪流發開整備，倘作戰過久，則老兵傷亡過多，致減少軍隊之戰鬥力，且使軍隊疲憊影響士氣。

(第九集團軍)

(2) 補充要領：

新兵在訓練中，其作戰，應良好之部隊，俾得保持連續性之戰鬥力。

新兵尤其下級幹部之戰鬥經驗之部隊，不可單獨參戰，應於老兵併編，並混合使用。

(第一兵團，第六六軍，第一八四師)

(3) 幹部補充之意見：

各師應自設軍士教導隊，選有戰功可資者入隊訓練，在戰地幹部出缺而更無適當之人員補充時，則以之提升庶可免作戰鬥久弊部能力愈趨低下之弊。

(第一九〇師)

(4) 新兵補充之意見：

各軍宜指定新兵補充區，以一定地域之新兵補充一定之部隊。並於新兵受相當訓練後，以營或連為單位補充於各團使新者同化於老者，庶可精神一致，然後動作協同。

各師以縣保安隊補充之，而保安隊則利用各縣常備隊及壯丁遞補，如此則不致以新兵面敵。

(第六六軍，第一六〇師)

(5) 補充兵區之劃定方法：

過去新兵補充，均由軍政部統籌，電文往返發時，常不能適時補充，今後似宜劃全國爲若干補充區，其辦法如左

A. 軍政部直轄補充兵區：以甘青川晉滇等省全部或一部劃歸之。

B. 第某戰區補充兵區：以該戰區作戰地境內及其後方之省縣適宜劃歸之。

C. 第某集團補充兵區：依戰區補充兵區適宜區劃之。

D. 游擊軍補充兵區：以游擊根據地及其附近劃歸之。

各補充區下設補訓處或師管區，選受該補充兵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俾能不失時機補充，卽官長之補訓，壯丁之徵集，亦隨時承其命而辦理之，至軍政部直轄管區之新兵，受軍政部之命令，以補充各戰區之過量需要，如此則監督補充，均較便利。

(第一兵團)

武裝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第十五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

其一 軍隊政治

(1) 政治工作之任務：

政治工作，第一，應協助軍事，使軍隊命令能徹底實行。第二，要使軍民合作，軍政一體，隨時隨地種動民衆組織，故每一營工人員均應深入士兵民衆羣中，使每一個士兵民衆均瞭解抗戰意義，並設法提高其抗戰意識。

此外設法使僑軍反正與瓦解敵軍精神，使抗戰愈久敵人鬥爭情緒日漸低落，軍心日趨動搖，故故對敵此種工作具重要性過於武力，應使政工人員特別注意。

(第九軍軍長郭寄嶺，第一六〇師)

(2) 宣傳應改善之事項：

對政人宣傳路線，應刪除『打倒日本鬼子』『殺盡倭寇』『有敵無我』等標語，而換『優待日本俘虜』『中日民衆攜手打倒日本軍閥』等標語，與敵對峙時，宜利用俘虜或敵善日語者以傳聲器向敵宣傳，以激發其反戰思想。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織

對民衆宣傳，不可張大敵人凶悍，使民衆聞風膽戰，應隨時暴露敵人奸淫搶掠之暴行以激起民衆之自動抗戰。

(第七一軍)

(3) 對士兵講演之方法：

對士兵行政治講演，除主題外，應多引證事實，解釋抗戰歌曲意義，以增加士兵興趣。

對士兵行種種講話，應多灌輸國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講敘忠烈節義故事，甚爲有益。

宜供給戰士書報，以爲政訓之手段，幷作爲戰士精神上之食糧。

(第九一軍，第一三二師，第一九二師)

(4) 取得軍民合作之方法：

以整頓軍紀爲重要，查現時軍隊紀律與民衆組織，均不良好，以致軍民不能合作抗戰，實爲我抗戰前途至大之危機，應迅速設法糾正，其辦法如下：

(甲) 各部隊應提高官兵保護民衆之精神，以取得民衆之信仰。

(乙) 於戰線前後方由上級指揮官劃分地區使各主管官負責該區域內之軍紀。

(丙) 由軍委會或戰區司令部常派員赴戰地考查。

(丁) 派密兵不斷在戰地各方巡查。

(戊) 懲辦軍紀不良部隊長官。

其二、民衆組織

(5) 壯丁須隨軍隊撤退：

過去因民衆缺乏組織，軍隊撤退時，民衆不能隨軍隊撤退而反爲敵用，今後軍隊每到一地須組織訓練民衆，於軍隊撤退時，隨同撤退，尤以壯丁應隨時向內地撤退。

(第一九〇師)

(5) 戰地民衆應有組織：

戰地民衆至少應有自衛隊，宣傳隊，運糧隊，救護隊，通信隊，販買隊等組織。

其三、淪陷區統戰

(7) 敵後方甚空虛：

當我師準備進佔敵前時，敵方爲一受驚雞險惡，殊不知敵人估量之各城市，僅有敵兵

再數十名守備，以津浦淮南兩鐵道線言之，敵以甚少哨兵護路，且多為不堪用之新兵及新敗之整理部隊，故我部隊通過鐵路達六小時之久，敵竟不知。

(杜臥薪)

(2) 偽組織概況：

偽組織之主持者，皆為貪利怕死無恥之徒，既不忠於祖國，更無忠於倭奴之理，貪利則向敵人獻媚，怕死則向游擊隊討好，一切惟個人目前利害是禱，故常將敵人企圖密告游擊隊，我若能悉為利用，適為良好耳目。

敵人製造之傀儡，徒為敵人之贅累，我原來各縣政府及保甲人員，均依然行使職權，敵人無法摧毀，偽組織不過蟄伏，城中在敵人卵翼之下，以圖苟全而已。

(杜臥薪)

(3) 法幣及民衆情緒之概況：

失地內之交易，全係法幣，偽幣概被民衆拒絕使用。

第九二師自蘇北至六安之行軍途中，沿途民衆一見國軍，如家人之相親愛，遍貼歡迎標語，燃放鞭炮，其他各報告敵情等工作，均甚忠實而熱烈，可見民抗戰意志，因倭

寇之焚殺而益堅。

〔杜風齋〕

按：此數條皆爲徐州退出各部轉進時情況。

其四、政府當前之急務

(1) 速簡派大員進入失地整理軍政收集民心：

淪陷區中，敵軍只佔有少數城鎮與交通線，其餘仍爲我掌握，敵兵力甚爲分散，實際時予我軍以各個擊破之好機，但因攻擊隊系統複雜，不能發揮威力以打擊敵人。且偽組織相繼成立，一部民衆亦因圖苟安而減日仇敵之情緒，實爲抗戰前途之大危機，中央宜速簡派大員，進駐失地，以整理軍政，收集民心於抗戰實有至大利益。

(2) 戰地黨政軍須統一：

戰地黨政及民衆動員工作，須規定由所在政治部負指揮監督之責，俾可收黨政軍統一之效果。

〔第一兵團〕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濟考察

七八

第十六 其他

其一、馬匹保育

馬匹應日給食鹽約三錢，以維持其體力，每馬并攜帶飼料袋一，以便隨時給食，以資馬匹補血。

其二、俘獲品處理之注意

俘獲之物品；不可以之直接補充部隊，否則有使友軍誤認爲敵而發生衝突之危險。

(一四二師師長傅立平)

武裝安親期間國軍作編之經驗談

八〇